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342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34237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34237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342373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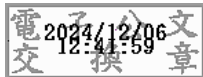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12月3日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3日總處培字第

113000300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